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

原告 詹正煥
訴訟代理人 陳盈光律師
複代理人 施依彤律師
被告 全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崇儀
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
複代理人 江欣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均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於民國107年9月10日，以本件訴訟係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茲因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重勞上字第6號判決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602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有該裁定書在卷可稽，上開停止訴訟程序之事由已經消滅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民 事 勞 動 專 業 法 庭 法 官 林 于 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魏 嘉 信